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112學年度起適用）

102年3月8日「101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8月27日「103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2月10日「103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2月17日「104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8月23日「105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2月22日「105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9月12日「108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9月8日「110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3月31日「110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3月24日「111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0104C 號函辦理。

二、目的

本獎學金係教育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設此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三、對象、名額及金額

- (一) 本獎學金之申請者應具本校師資生身分，每名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 (二) 本獎學金之甄選以達到甄選基準之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 30% 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三) 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本校新生入學獎學金，須擇一申請；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四、申請資格及甄選方式

(一) 初審：

1. 本校全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日間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以大學入學成績為主，其基準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至少 1 科須達前標，其餘 2 科應達均標。
2. 日間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師資生（含非師培學系學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1) 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系名次百分比達前 30%，並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
 - (2) 申請前各學期操行德育成績需 82 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3)曾領受獎學金期間，未盡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者，不得再次申請。

(二) 複試：

1. 如達到甄選基準之申請人數超過該年度核定名額，則進行筆試、面試及師資生潛能測驗。

2. 總分計算方式為：

(1)筆試佔甄選成績 60%。

(2)面試佔甄選成績 40%。

(3)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之學士班標準者，總分加 1 分。

(4)師資生潛能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5)同分參酌順序為：筆試成績、面試成績。

(三) 本獎學金之甄選方式及相關事宜之審查、議決，由「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負責審議。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暨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就相關學院、系所與行政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任之。

五、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之認定

(一) 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 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2. 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者。

3. 原住民籍學生(應檢具戶籍謄本)。

4. 父(母)領有殘障手冊者(應檢具證明)。

5. 未在上述之列，而實有經濟弱勢之情形，可檢具證明，經所屬學系主任推薦，由甄選委員會審核認定之。

(二) 區域弱勢學生依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所列偏遠地區鄉鎮行政區為標準，申請者入學前應設籍於該區已一年以上，如附件。

六、受獎學生義務

(一) 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之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若有以下情形者，停發本獎學金，其名額按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截止日為每年 1 月 31 日，於錄取學年度之下學期成為受獎學生：

1. 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2.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3. 因故休、退、轉學者。

4. 赴海外交換學生者。

5. 其他違反培育優良師資宗旨之重大偏差行為，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

過者。

(二)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如未能符合，學校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2.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須達 82 分)。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以本校舉辦之工作坊為優先)。
5. 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6. 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偏鄉服務營隊，如：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七、受獎學生之輔導由就讀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一同協助。受獎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習歷程檔案」，供甄選委員會審查。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2 學年度起始領受獎學金之學生。

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